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30號

聲 請 人 建盟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翊君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3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建 盟 大 有 限 公 司	彰化商業 銀行永和 分行	112年10月31 日	66,403元	NN381392 3	